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蔡惠如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14
電子信箱：tsaitsail234567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人字第11401739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_11401739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書函以，有關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建議該部通令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應主動通知教師，凡職前曾任公立幼兒(稚)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提出重行敘定薪級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6月1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56959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人事室

